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30號

抗 告 人 李 政 霖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是以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依據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所為之指揮執行，聲明異議，應向為該定執行刑裁判之法院為之。
- 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政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。上述裁判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原審法院，抗告人乃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惟高雄高分檢將抗告人之請求，交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處理，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尚未就抗告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。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則以屏東地檢署民國113年8月28日屏檢錦莊113執聲他1196字第1139035908號函表示：對受刑人之請求重定執行刑，並無管轄權等語，應僅係提出意見，尚未為准駁之處分。則抗告人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處分聲明異議，容有誤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向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  
02 定應執行刑，高雄高分檢卻轉交無管轄權之屏東地檢署處  
03 理，不能歸咎於抗告人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  
04 說明，有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  
05 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合併  
06 定執行刑，既未經准駁，抗告人得敘明理由，促請作出准駁  
07 之處分，或另行請求，不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法官 蘇素娥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洪于智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杜佳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